

# 警察機關辦理陞遷積分作業篇(1)

【法令依據或參考法規】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6條



核算所屬人員  
遷調陞職積分

警察機關應於每年6月底前，依陞遷評分標準表核算所屬人員截至上年12月31日止之陞職、遷調積分



遷調積分應交  
各受考人簽章



經人事甄審  
委員會審查

遷調積分併陞職積分均應提經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



簽陳機關  
首長核定



造冊公告

依陞遷序列按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公告，該名冊適用期間自當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

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該名冊適用期間自當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。
-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陞職積分應先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。

## 警察機關辦理陞遷積分作業篇(2)

**陞遷積分：係指陞職及遷調積分**  
**第六序列以上與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計算分數比例有別**

### 遷調積分

係指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積分，含學歷、考試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進修、外語能力等項目

### 陞職積分

遷調積分 + 個別選項 + 綜合考評  
( 必要時面試或測驗 )

## 警察機關辦理陞遷積分作業篇(3)

### ※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

陞職積分  
總分100分

遷調積分×40%

個別選項 (40分)

綜合考評 (20分)

滿分為60分，**超過53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**

舉例：

遷調 105×40 %  
(**最高以40計**)  
+53 (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) =93



### 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

陞職積分  
總分100分

遷調積分×80%

個別選項 (10分)

綜合考評 (10分)

滿分為20分，**超過17.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**

舉例：

遷調 105×80 %  
(**除警員外最高以80計**) +17.6 (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)  
=97.6



## 警察機關辦理陞遷積分作業篇(4)

※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

(自102年度起**第7序列至第10序列最高以80分計**、**第11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**)

舉例：

序列別 \ 積分別數	共同選項 (遷調積分) 110分 個別選項7分 綜合考評8分	共同選項 (遷調積分) 90分 個別選項7分 綜合考評8分
第7序列至第10序列	陞職積分為95分(80+7+8) (遷調積分乘以80%為88分，仍以80分計)	陞職積分為87分(72+7+8) (遷調積分乘以80%為72分)
第11序列	陞職積分為103分(88+7+8) (遷調積分乘以80%為88分，仍以88分計)	陞職積分為87分(72+7+8) (遷調積分乘以80%為72分)